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废旧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瑞平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721-04-01-8908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华平	联系方式	15138103335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驻马店市 西平 县（区）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2 分 14.754 秒，33 度 21 分 41.3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的“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1721-04-01-89082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 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驻环审〔2017〕1号 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文，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 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

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1）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2）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

（3）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4）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5）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6）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7）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8）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属于产业集聚区西区的机械制造产业园，**详见附图3，与规划不冲突**，因此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形成规划成果，该规划尚未正式批复，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嫘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 14km^2 减少至 12.8km^2，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强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以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嫘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嫘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嫘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3、与规划环评情况相符性分析

因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集聚区规划中的鼓励行业。
限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

制行业	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综合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集聚区规划中的限制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属于集聚区规划中的允许行业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工艺水平先进，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
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

表 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在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产业功能布局图，《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周边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类项目
	3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	本项目通过采取各

	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符合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可以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水平。

本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1721-04-01-890824。 **2、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及规划符合性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租赁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4），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 ②**项目东侧、南侧临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西临乡间道路，北临工业大道，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见附图 3、附图 4、附图 5）。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东临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西临乡间道路，南临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北临工业大道；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要求，详见下述分析。 （4）环保规划符合性 ①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西北侧 5.143km 的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7）。

②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距离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边界的最近距离为6.589km，河南西平引洪省级湿地公园边界的最近距离约6.593k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5）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防治措施分析，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各地市也相继发布了各地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

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环保措施治理，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会消耗一定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能源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	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 3.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	相符

					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规定进行总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1.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	1.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	相符

				求	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企业，由市政供水； 4.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 HJ 364-202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	1.本项目主要为废塑料的清洗造粒，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2.在生产过程中单独划分	相符

		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了贮存场地，贮存场地具备三防措施，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标识。 3.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4.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并保存。 5.不涉及危废废塑料。 6.本项目生产过程将按照环保、安全等相关标准要求求。	
	2	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清洗原料主要为 0604 类废 PE 塑料和 0605 类废 PP 塑料，不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含卤素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运输塑料，避免遗撒。	相符
	3	1、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装卸及运输过程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运输塑料，避免遗撒。	相符
	4	（1）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1）一般性要求 1、本项目原料**废 PP** 较干净，采用人工分拣、干式破碎、清洗、甩干的预处理方式。 2、本项目原料采用干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	相符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2）分选要求 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3）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4）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5）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满足 GB/T 19923 标准后回用。 （2）破碎要求 本项目**废 PP** 破碎使用干式破碎，配套有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3）清洗要求 1、本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不使用清洗剂。 2、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混**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可实现有效控制；项目采用离心脱水的技术，节能高效	
	5	（1）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	相符

		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2）物理再生要求 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	**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熔融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安装有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废气处理后能达到各标准要求； 本项目造粒废滤网收集后定期外售。	

		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3）化学再生要求 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 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 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 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4）处置要求 1、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 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 2、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 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6	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	1.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3. 本项目厂区内分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分区明确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相符

	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5、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企业的设立的布局	1、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设计规范，设备先进，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相符
	2、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生产经营规模	1、PE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年造粒废塑料为 18000 吨。	相符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4、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资源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	本项目综合电耗低约 5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相符

	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		
		PE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 1.193 吨/吨废塑料。**	相符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废 PP** 破碎、清洗过程均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居民的影响。采用自来水水洗，不使用清洗剂；熔融造粒工序为全封闭，负压收集，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有单独厂房，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原料区和成品区，地面硬化，车间按“三防”要求设置，无露天堆放。厂区管网建设为“雨污分流”。	相符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收集的夹杂物妥善处置。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原料采用干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相符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相符
	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	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	企业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关的要求。

6、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 GB/T 37821-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5.破碎要求	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5.2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5.3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原料采用干式破碎，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相符
6.清洗要求	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6.3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 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统一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7.干燥要求	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7.2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采用离心脱水工艺，属于低能耗设备。无废气产生。	相符
8.分选要求	8.1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 8.2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8.3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	相符

		选废塑料。 8.4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8.5 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9.造粒和改性要求	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9.4 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9.5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熔融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处理；产生的不锈钢废滤网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相符
	10.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10.2 废 PE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清耗低于 0.2t。	本项目综合电耗约 50 千瓦时/吨废塑料，本项目涉及塑料清洗破碎和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 1.193t/t 废塑料**	相符
	11.环境保护要求	11.1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 31572、GB8978、GB/T 31962、GB 16297 和 GB 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或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 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1.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熔融造粒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处理； 4.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交污泥处理单位	相符

		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 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处理； 6.不涉及； 7、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噪处理； 8、完善污染防治制度，并做好三废处理等相关记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的相关要求。

7、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再生颗粒；不涉及危废的回收利用；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废品收购站，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露天焚烧残余垃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419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419 号相关内容如下：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2.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鼓励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入驻静脉产业园，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鼓励可降解替代产品供应商建立逆向回收体系，推动可降解替代材料循环化、资源化利用。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使用的废塑料来源于周边废品收购站，来源稳定。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进行

废 PP 破碎清洗后再生造粒，实现了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废气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419 号要求。

9、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关内容如下：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使用的废塑料来源于周边废品收购站，来源稳定。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进行

废 PP 破碎清洗后再生造粒，实现了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等 19 个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清单内。

11、与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西政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西政办〔2023〕3 号相符性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按照“三线一单”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落实好西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	本项目涉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	相符

				防体系，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发展绿色高效产业	构建绿色高效工业经济，提高绿色发展质量效益。大力发展生态环保效益高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严格控制高污染产业、资源消耗量大的产业发展。加大发展生态旅游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利用生态优势发展的康养产业、绿色金融业等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产业。引导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运用先进节能技术、低碳技术、绿色技术来改造提升现有产品；大力开展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清洁化生产技术，推动节能减排和废水达标监测处理，实现产业生态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鼓励类项目，运用先进技术，采用清洁化生产技术，推动节能减排和废水达标处理	相符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压减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政策，围绕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分业施策，突出市场手段，遏制传统产能盲目扩张，清理整顿违规产能，积极运用土地、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工具，推动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调整优化存量产能和产品结构，促进过剩产能在经济下行压力下逐步化解，推动产能过剩行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促进生产要素由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流动。抓住供给侧改革的机遇，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有关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措施，引导食品、新材料等领域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支持企业通过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产品层次和附加值。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全县禁止新增铸造、水泥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布局优化	在食品、建材、电镀、家具等产业领域，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围绕产品设计、材料、加工工艺、包装、回收处理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引导企业广泛应用绿色制造模式，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通过以绿色发展为指导，对税种、税目和税率适度的财政补贴政策、改革对水、荒地、滩涂、山岭、草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定价机制、出台推动企业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筹融资办法、设立节能基金、补偿基金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节能环保项目、再生资源能源开发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等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项目，对企业采用低碳环保技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技术给予支持和帮助，引导企业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相符
		全面开展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积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条件，实行节能服务产业负面清单管理，积极培育“节能医生”、节能量审核、节能低碳认证、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在污染减排重点领域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全面倡导绿色	打好蓝天保卫战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大气环境承载能力，加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	相符

		生活		的排放总量控制。紧扣“农民生活富裕、农业生产先进、农村生态良好”的要求，全面启动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通过示范创建和典型引路，加快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农民幸福家园	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H_3、H_2S，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推进污染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理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强力推进工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布局，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燃煤污染。以削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为目标，以推动建设治污工程设施为手段，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治污水平，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加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满足总量控制和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不断完善和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对企业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减少企业排污量。深化塑料、食品加工等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全面排查和有效治理排放废气的化工企业，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启动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形成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回收利用发展的格局，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构建循环型生产格局。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动高效锅炉、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技术服务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H_3、H_2S，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倍量替代，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压减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及《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组织对全县进行排查，对于使用目录中淘汰落后装置的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鼓励类项	相符

				企业，采取措施限时关停使用，对低效能的砖瓦窑生产线一律淘汰。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砖瓦窑企业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淘汰轮窑、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及其它土窑。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过量空气系数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300、200毫克/立方米。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毫克/立方米。	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源头结构调整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机械设备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针对钢结构加工、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加快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辐射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到2022年，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工业涂装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	相符
			全面加强VOCs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鼓励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提高VOCs治理效率。开展VOCs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或监测工作，2022年前重点监管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处理，去除效率达到85%，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安装VOCs在线检测设备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鼓励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家具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强化排污	本项目拟在环评审批后按照规定进行排污	相符

				许可证后监管和处罚，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强化监督检查内容。排查整治仍游离于环境监管范围外的无证企业。推动重点涉VOCs行业试点开展排污权交易，有新增VOCs排放的企业均须通过有偿方式取得排污指标	许可申请	
		强化面源污染整治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对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施全过程监控，严格落实绿色施工。减少城市道路扬尘。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积尘，对城市周边道路开展综合整治，查修破损道路，对道路两侧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严格渣土车运营管理，制定渣土运营管理办法，整治运输车辆物料抛洒和扬散问题。建立城市周边道路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解决渣土车抛洒等道路扬尘问题。开展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治理。各类煤堆、灰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要按规范建设“三防”措施，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设备要进行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加强运输扬尘管理。制定运输扬尘管理办法，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治理扬尘	相符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持续深化水污染综合治	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污染。加强化工、有色、印染纺织、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重点企业强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	相符

		理		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对洪河等河流和重点排污水企业的监测力度和频次，加强对小清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的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	**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防范工矿企业土壤污染	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实施提标改造，督促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至少完成1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2025年底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安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扎实推进白色污染治理	强化塑料污染源头管控，禁止生产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倡导消费者减少塑料袋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相符

				加快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支持大型外卖平台将一次性餐具减量和替代情况作为商户入驻的审核条件，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开展包装标准化，减量化行动。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循环利用性能。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研发，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实施垃圾分类，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污染。鼓励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入驻静脉产业园，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产业化。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倡导绿色消费。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产生量。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加强对商场、超市、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	37821-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统筹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推进城乡环保基础提质升级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以静脉产业园建设为主要平台，加快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处理园区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实现垃圾分类系统从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链条垃圾分类收运体系。2022年底前，实现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投入使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或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	相符

			用。针对有害垃圾处理，鼓励骨干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易腐垃圾处理，易腐垃圾由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运至专业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实现易腐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可回收物处理，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组织收集后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置；完善二手货物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其它垃圾处理，由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和焚烧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置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查，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产业集聚区、涉重金属相关企业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企业（含民营加油站）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制订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制订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	相符
	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取缔废弃铅酸蓄电池非法加工利用设施。规范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管理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设符合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西政办〔2023〕3 号）要求。

1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	相符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	相符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

13、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综合治理等任务400家以上。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巩固提升南水北	11.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2025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	本项目不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范围内。	相符

		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科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控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全部做好重点防渗处理，以保证污染物不下渗，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19、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后将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河				

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关要求。

14、与《西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西政〔2024〕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西政〔2024〕7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列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实施“动态清零”。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全县产业集群特点，对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做优做强等方式，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实施分类处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落实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推进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促进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不完善的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予审批，高污染燃料不得用于煤炭减量替代燃料。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基本消除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使用燃煤现象。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熔化炉全部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对尾气排放超标机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理。持续落实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每月对中心城区道路及城区周边的国省干线开展2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逐步扩大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范围，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区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完成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配备抑尘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治理扬尘。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时限开展LDAR工作。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管理，对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及时收集处理。	本项目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标准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锅炉升级改造工作，全县新、改、扩建火电、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巩固超低排放改造成效，确保满足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标准要求。2025年9月底前，水泥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西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密切关注空气质量指标变化趋势，严格按照市统一安排，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联防联控，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强化应急管理，通过采取线上巡查、现场督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方式，科学精准施策，最大程度“削峰降值”，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	本项目严格落实《西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行业绩效标准要求。建立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企业名单，指导企业通过升级工艺装备、改造技术路线、提升污染治理等措施提升绩效等级，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西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西政〔2024〕7 号相关要求。

1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但同时涉及再生塑料制造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项目各项指标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 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 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 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熔融造粒机二次密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时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集气系统的设置符合要求，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废活性炭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A级企业要求	相符

		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 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 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本项目原料为**废PP**，存放于室内；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满足A级企业要求	相符
	排放限值	1. 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3； 2. 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3，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3；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_2、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 mg/m^3。	1.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1.68mg/m^3、9.35mg/m^3；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5%； 3.不涉及锅炉。 满足A级企业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3/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小于20000m^3/h，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2.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规范各污染物排	相符

		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放口 满足A级企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报批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建成后及时验收，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营运期将严格执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有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执行相关要求，达到A级要求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未达到，拟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6、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西政办〔2019〕88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

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位于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计 13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5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m 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本项目距离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为 5.143km（见附图 7），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7、与湿地公园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西平县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的西部区域，整体呈带状分布。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3°98′23″~114°00′64″，北纬 33°39′12″~33°42′76″之间。湿地公园西南与祖海棠园相接，东北与西平植物园相连，南由西平大道，北至小王庄村，G107 穿河而过，东西宽 0.25~0.7km，南北长约 4.8km。规划区总面积 164hm，其中湿地面积 67.7hm²，湿地率达 41.3%。主要湿地类型为人工湿地类的运河、输水河湿地。

根据引洪河湿地的区位特点、景观环境、资源分布以及与旅游文化开发的需要，综合考量河南省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DB41/T 723-2012)和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相关要求，结合湿

地公园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将引洪河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为“一线、两岸、四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湿地保育区是指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好，生态环境敏感性高的区域,是湿地公园的核心区域。该区域位于湿地河道水面中心区，规划总面积 67.7hm^2，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41.3%。该区域规划期内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突出保护湿地公园自然水系及其湿地生态过程,提升湿地自净及水源涵养能力,维护区域水生态安全。区域内除开展适当的湿地保护、科监测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开展干扰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其他与保护管理湿地无关的活动。

宣教展示区是湿地公园内开展湿地科普宣教的重要场所。该区依托引洪河河道西侧进行建设.规划面积 47.3 hm^2，占总面积的 28.9%。其主要功能是开展湿地认知，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展示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并强调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协调发展，让人们体会湿地文明的渊远流长，增强周边民众湿地保护意识。

合理利用区主要位于湿地公园东部引洪河北岸面积 47 hm^2，占总面积的 28.6%。该区以生态体验与生态游憩为主题，以西平县历史文化资源旅游资源和湿地生态环境为依托，以天然的植被景观为主要观赏对象，进一步完善湿地公园休闲娱乐设施，注重游客的参与性和娱乐性,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活动。

管理服务区是指为满足湿地公园管理和旅游接待服务需要而划定的区域，是湿地公园的交通枢纽和指挥中心，用以维持湿地公园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该区域位于湿地公园东北角，占地面积 2hm^2，占总面积的 1.2%。规划办公管理中心、生态亭廊、游客中心、停车场、公厕休息站等接待服务设施。设施的建设必须生态环保并且与周边湿地环境自然融洽。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是西平县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距离约 6.593km（见附图 7），不在其保护区的范围之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西平县瑞平塑料制品厂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E：114°2'14.754″，N：33°21′41.348″），占地面积 3500m^2，租用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4）进行建设。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7-411721-04-01-89082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西平县瑞平塑料制品厂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南两侧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乡间道路，北侧为工业大道，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西平县瑞平塑料制品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厂址	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规模	年处理**废 PP**18000 吨用于造粒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500m^2，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整体车间呈倒“L”形，占地面积3500m^2，共设置4条生产线，同时设置原料区、成品区。	部分依托原有厂房，部分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本项目原料间东侧，建筑面积约50m^2**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造粒过程的有机废气：熔融造粒工序为全封闭，负压收集，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工序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暂存间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恶臭气体，经管道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1座30m^{3}化粪池	新建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新建
	固废	分拣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2，其中设置一间10m^{2}的污泥暂存间	新建
		废滤网		
		残渣、沉积物		
		污水处理污泥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30m^2	新建
		废活性炭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塑料颗粒	25kg/包	18000t/a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个/台/条）	备注
1	分拣平台	3m*1m	4	用于人工分拣
2	破碎机	5t/h	4	用于原料粉碎
3	漂洗槽	20m*2m*2m	4	用于原料清洗
4	提料机	5t/h	4	用于甩干工序
5	造粒机	1t/h，20h/d	4	用于熔融造粒
6	冷却水槽	5m*0.6m	4	用于物料降温
7	切粒机	1t/h	4	用于切粒
8	储料仓	2m^3	4	用于物料暂存
9	传送带	/	4	用于物料输送
10	工业风扇	/	8	用于厂区降温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清洗破碎产能由破碎机的处理能力决定，破碎机的生产能力为 5t/h，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经核算，破碎机满负荷年破碎量为 5t/h×4×8h×300d=48000t/a，因此，生产设备设施能满足清洗破碎产能要求。制约造粒生产能力的设备为造粒机，造粒机产能为 1t/h，年工作时长 6000h，则造粒处理能力 1t/h×4×20h×300d=24000t/a，满足设计 18000t/a 的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分区存放于原料间，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原料		**废 PP**	18013.5t	10t	/
全厂	能源	水	**21600m³/a**	/	依托现有水井
		电	90 万 kW·h	/	市政供电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为材质为废 PP，原料均外购于周边各县区、乡镇的废品收购公司等。原料进厂前由原料供应商先进行初步分选并压缩，分选出不同颜色不同材质，控制原料质量并确保原料质量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禁止回收废旧塑料薄膜，不回收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及其它化学品废弃塑料包装瓶及瓶片等所有的属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材料；禁止回收含卤素、含氟塑料及含放射性原料的废弃塑料。建设单位禁止收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如盛装油漆、涂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塑料桶等），建成后建设单位与原料提供企业签订收购协议。

本项目原料由供应者分拣，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厂，原料供应者应严格分选，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对进厂废塑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进厂废塑料的成分、规格、清洁程度、原用途等进行严格检验，核对原料供货单，若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或者废塑料不满足项目进厂要求（有医疗废物、农药、化学品等危险残留物的废塑料）的不予接纳。

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设置原料库，禁止废塑料露天堆存。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废塑料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逸散。进厂后，项目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原料在原料库分类堆放。可满足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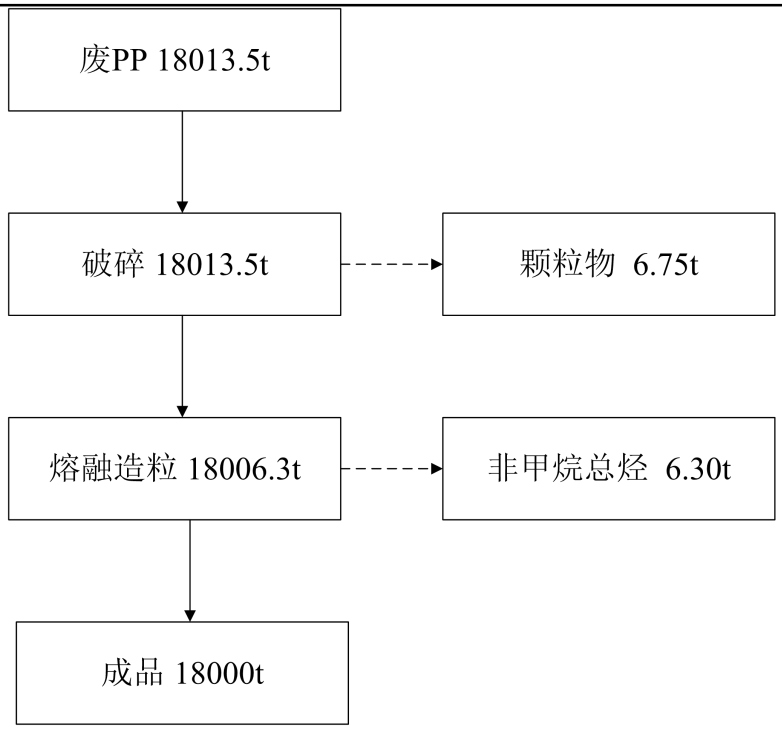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物料平衡图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其中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8h。**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1600m³/a（72m³/d），**市政供水。

a.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 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职工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120m³/a（0.4m³/d）。

b.生产用水

①清洗用水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清

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业废水量为 1.0t/t 原料。本项目原料**废 PP** 为 18000t/a，则本项目原料清洗过程工业废水量为 18000m^3/a，合计每天废水量为 60m^3/d。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原料清洗过程中挥发水量为 1m^3/d（300m^3/a），产品携带水量约 10m^3/d（3000m^3/a），在后续工序中蒸发。则生产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71m^3/d（21300m^3/a）**。

②冷却用水

项目共设 4 条造粒生产线，每 1 条造粒生产线均配备冷水槽 1 个，冷却水槽大小约为 3m^3，每天的循环水量为 12m^3，造粒过程中冷却切粒过程用水的损耗率约为循环总量的 5%，每天补充水量为 0.6m^3/d（180m^3/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3/a（0.32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b.清洗废水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业废水量为 1.0t/t 原料。本项目原料**废 PP** 为 18000t/a，则本项目原料清洗及甩干过程工业废水量为 18000m^3/a，合计每天废水量为 60m^3/d。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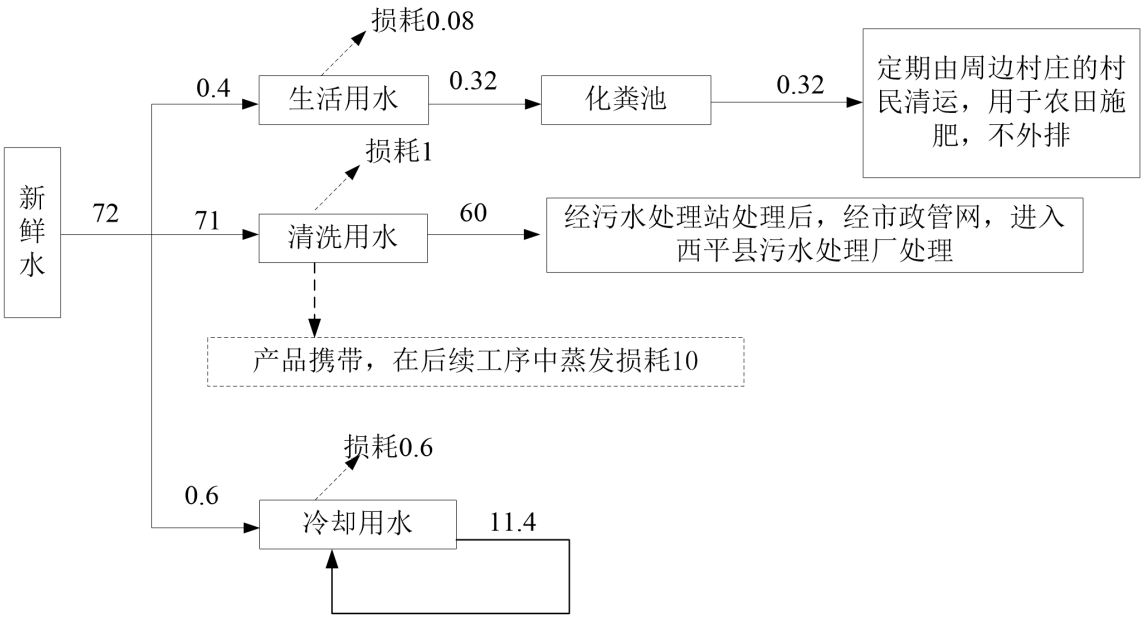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m^3/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 90 万 kW·h。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成倒“L”形分布，其中北侧厂房内，东部从南至北依次为 1 号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和 4 号生产车间，1 号生产车间位于西部，中间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区南侧。厂区平面布局按照使生产过程顺畅、减少运输和转运，同时兼顾废气废水收集的原则进行布局，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

10、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备案	本项目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废旧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驻马店市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相符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相符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年处理废旧 PP1 万 8 千吨。工艺流程：外购废料--分拣-破碎--清洗--甩干--熔融造粒--切粒-装料打包--成品外售。主要设备：传送带、破碎机、漂洗槽、提料机、造粒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本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年处理废旧日 PP1 万 8 千吨。工艺流程：外购废料--分拣--破碎--清洗--甩干--熔融造粒--切粒-装料打包--成品外售。主要设备：传送带、破碎机、漂洗槽、提料机、造粒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是相符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1.1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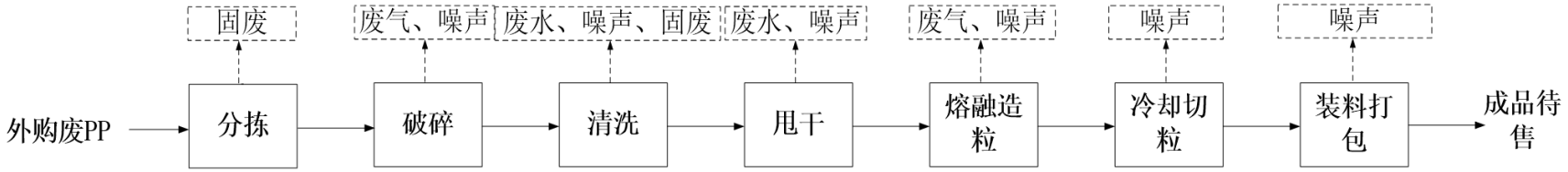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分拣：**本项目采购的**废 PP**（不含有危险化学品、农药且非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经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原料库区域。通过叉车由原料存放区运至生产线投料区，人工拆包，去除打包的钢丝、打包带。通过人工分选平台分选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分选杂质等不能进入破碎机的物料，分选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给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分拣杂质。

（2）**破碎：**分拣后的**废 PP**，经皮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方式为干式破碎。破碎机通过电动机带动刀盘高速旋转，在动刀高速转动的过程中与定刀形成相对运动的趋势，利用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造成塑料破碎剪切的切口从而将其进行破碎，破碎为一次破碎，最终破碎成 10～15mm 的塑料片。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破碎废气。

（3）**清洗：**废塑料碎片送入漂洗槽（20m*2m*2m）中经摩擦机擦洗进行一次清洗 ，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物料首先投入漂洗槽前端，清洗拨轮转动，带动物料清洗并前进（清洗过程中物料上的脏物、杂质等会混入水中）经过数个清洗拨轮清洗，物料到达水池尾部，再由出料拨叉拨出水池外，经过一次清洗后的产品基本为干净的产品。漂流池中上浮的物料主要

为塑料原料，下沉的物料为脏物、杂质等。清洗后的塑料片送到甩干工序进行甩干处理。

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后下沉的杂质及设备运行噪声。

（4）甩干：塑料片经清洗后进入提料机，在机器的高速旋转下，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将带水分的塑料片进行脱水甩干。该工序主要产生甩干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5）熔融造粒：通过密闭传送带将废塑料片送入造粒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造粒机热熔造粒。热熔挤出采用电感应加热，加热装置使装入的塑料进行软化、熔融。整个控制系统由电脑控制，温度范围为**210℃**左右。PP 熔点在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左右，既能保证塑料熔融，又可以控制塑料不会发生分解。

（6）**冷却、**切粒：拉条切粒时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高达 200℃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切粒需进行冷却固化，拟建项目采用冷却水槽来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冷却后的成型塑料条在切粒机的牵引力下不断穿过切粒机的切刀，切刀将其切成再生塑料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为 3mm，长度大小为 2～5mm。经密闭通道由风机吹送入储料仓。

（7）装料打包：在储料仓出口放置打包带，产品经储料仓出口进入打包带。

2、主要产污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有机废气	熔融造粒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NH_3、H_2S、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_5、SS、NH_3-N、TP、TN
	生产废水	清洗甩干	COD、BOD_5、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分拣	分拣固废
		清洗	残渣、沉积物
		熔融造粒	废滤网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水处理	污泥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2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4**	**97.1**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2**	**88.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1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0 mg/m³	**1.1mg/m³**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76**	**110**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中，SO_2年平均值、NO_2年平均值、PM_{10}年平均值、**$PM_{2.5}$年平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O_3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根据《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八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所在地南侧约330m的仙女池河，自县城

南部向东流去，汇入红澍河，至上蔡县境内与柳堰河汇合后为北汝河，其为III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驻马店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结论。根据《2024 年驻马店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驻马店市地表水监测的 8 条河流中，市辖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河流水质均为良好。水质级别为Ⅱ类（优）的河流 2 条，分别为臻头河、汝河，Ⅲ类（良好）的河流 6 条，分别为洪河、黑河、清水河、闾河、毗河、泌阳河。13 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84.6%，Ⅳ类水质断面比例 15.4%。

与上年相比，全市河流水质状况保持良好。8 条河流除臻头河继续保持Ⅱ类（优），汝河由III类（良好）好转为Ⅱ类（优）外，其余河流水质均保持III类（良好）。

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由 92.3%减少到 84.6%，下降 7.7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比例由 7.7%增加至 15.4%，上升 7.7 个百分点。

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区）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但是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存在农田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等，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较小；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全厂地面进行硬化防渗，且针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如果发生破损等情况，垂直入渗范围较小，对周边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主要标准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	/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15m 排气筒）	20mg/m³	/	1.0mg/m³
	非甲烷总烃（15m）	60mg/m³	/	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PM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	2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NH_3	/	4.9	1.5
	H_2S	/	0.33	0.06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0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2　废水污染物处理标准

适用标准	主要标准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pH	-	6-9
	COD	mg/L	500
	BOD_5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
	石油类	mg/L	20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mg/L	300
	BOD_5	mg/L	150
	SS	mg/L	200
	氨氮	mg/L	35

3、噪声

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4、固废执行标准

表 24　固废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文件，“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H_3、H_2S，本项目为新建，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5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128**t/a、NH_3 排放量为 0.001806t/a、H_2S 排放量为 0.0000086t/a。其中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 **2.4256t/a**，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拟从西平县鑫盛自封袋厂可替代总量指标中支出给该项目。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0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口	总量控制因子	厂界		外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DW001	COD	/	0.7829	50	0.9048
	氨氮	/	0.0783	10	0.1810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9048t/a，NH_3-N：0.1810t/a，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拟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公司租赁项目西平县瑞平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土地，新建部分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

根据《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

①建筑工地四周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以减轻扬尘影响；

②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未能及时清理的应设置临时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尽快清理；大风天气适量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④施工材料（如石子、沙子等）、渣土等建筑垃圾需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中燃油机械的废气和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中含有NO_x、CO和碳氢化合物等，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后的冲洗水等。建议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5、SS 和氨氮等。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利用现有设施。

（2）施工废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筑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进行沉淀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水体环境中。上清液可全部回用于工程养护、机械设备清洗和场地洒水等。严禁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噪声特别是夜间的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施工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及振动的机械设备。同时应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场界布设；

（3）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及中午 12 时至 14 时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4）在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墙作为隔声屏障，围墙高度不小于 2.5m，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5）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砂石等原料选择在白天运输卸落，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6）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施工时要严格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在施工期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危害性较小。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尽可能回收利用；土石方尽可能就地回填，在场内平衡，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2）现场施工时，应尽量做到施工材料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3）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道路扬尘，**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本项目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产污分析如下。 **1.1 废气源强分析** **（1）颗粒物** **装卸粉尘、道路扬尘：项目生产加工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原料区、成品区也均为封闭车间，装卸区在封闭车间进行，装卸区设置喷淋装置，大部分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汽车进出产生扬尘通过洒水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可降低该过程的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道路扬尘采取定时洒水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造粒前，需将外购的**废 PP** 经传输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为废 PE/PP 塑料、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废 PE/PP 塑料量约为 18013.05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6.75t/a。 企业拟采用集气罩+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颗粒物。**企业拟在粉碎机上**

方设置集气罩，再将收集的颗粒物引入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9%计。该装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PM 10mg/m³）。

未被收集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75t/a。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塑料在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造粒使用的原料为 PP 类废塑料，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PP 热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加热设备，塑料熔融、造粒温度在 **210**℃左右，故在加热到塑料流化温度时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只有少量未参与合成的单体或分子量小的低聚体在流化温度下挥发出来，成为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塑料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本项目熔融造粒工序中的熔融、造粒工段物料处理量约为 18006.3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30t/a。

企业拟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熔融造粒工序为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但是产品出料时，在出料口会有微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企业拟在产品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有机废气综合收集率能达到 95%以上，本次按 95%考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5%以上，本次按 85%考虑。该装置风机风量 16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 6000h。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3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

总烃 60mg/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3）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3）。

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15t/a。

（3）污水处理站恶臭

企业拟在厂区自建 1 座处理能力 100m^3/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和污泥暂存过程会有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来自于废水和污泥中有机物质经微生物消化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H_2S、NH_3 和臭气浓度。

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BOD_5 可产 0.0031g NH_3 和 0.00012g H_2S。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18000m^3/a，BOD_5 处理量为 0.135t/a，则 NH_3 产生量为 0.0042t/a，H_2S 产生量为 0.00002t/a。

臭气浓度参考《湖北隆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情况，该项目污水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有可类比性，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 63~85，经计算，产生情况为 105~158，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确定污染物产生情况，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58。

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部位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评价建议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恶臭气体，收集效率 95%，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000m^3/h，废气去除效率 60%，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计算，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NH_3 的排放速率为 0.0067kg/h，H_2S 的排放速率为 0.000003kg/h，臭气浓度为 63，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NH_3≤4.9kg/h；H_2S≤0.33kg/h；臭气浓度≤2000）。

未被收集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NH_3 0.00021t/a、H_2S 0.0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30m²，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危废间密闭，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装桶或装袋密封保存，废油墨桶均加盖密闭等。在落实以上危废管理措施情况下，危废暂存间 VOCs 废气产生量预计很小，产生浓度较低，危废间设置负压管道集气，收集废气并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合并处理，不再单独核算产生量。

（5）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NH_3、H_2S，根据分析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PM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³）；臭气浓度、NH_3、H_2S 排放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NH_3≤4.9kg/h；H_2S≤0.33kg/h；臭气浓度≤200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6，废气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及环节		污染因子	风量（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及处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生产过程	破碎	颗粒物	5000	168.75	0.8438	6.075	有组织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可行	1.68	0.0084	0.0608	10	/
	熔融造粒、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16000	62.34	0.9975	5.985	有组织	熔融造粒工序为全封闭，负压收集，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危废间密闭，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装桶或装袋密封保存，废油墨桶均加盖密闭等，设置负压管道集气，收集废气并入项目有	可行	9.35	0.1496	0.8978	10	去除效率≥70%

								机废气治理设施合并处理						
污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1000	/	/	158	有组织	负压抽风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可行	/	/	63（无量纲）	2000	/
		NH_3		0.55	0.00055	0.00399	有组织			0.22	0.00022	0.001596	/	4.9
		H_2S		0.003	0.000003	0.000019	有组织			0.001	0.000001	0.0000076	/	0.33
生产过程	**车间、危废暂存间**	颗粒物	/	/	0.0938	0.675	无组织	/	/	/	0.0938	0.675	/	/
		非甲烷总烃	/	/	0.0525	0.315	无组织	/	/	/	0.0525	0.315	/	/
污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	/	/	7.9	无组织	/	/	/	/	7.9（无量纲）	/	/
		NH_3	/	/	0.00003	0.00021	无组织			/	0.00003	0.00021	/	/
		H_2S	/	/	0.0000001	0.000001	无组织			/	0.0000001	0.000001	/	/

表 2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排气筒内	排气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编号	称	类	经度	纬度	高度（m）	径（m）	（℃）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4.037113	33.361309	15	0.7	20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037375	33.361352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NH_3、H_2S	114.037298	33.361269	15	0.1	20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358
2	非甲烷总烃	1.2128
3	臭气浓度	70.9（无量纲）
4	NH_3	0.001806
5	H_2S	0.000008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装卸粉尘、道路扬尘采取定时洒水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并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该废气处理方式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要求的处理措施，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要求的措施。

1.3 各自产尘点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一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2，集气罩口面积见下表；

V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29　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面积（m^2）	风量（m^3/h）	风速（m/s）	数量	合计
破碎	0.5m*0.5m 顶吸罩，高 0.3m	1242	0.4	4	4968m^3/h，设计取 5000m^3/h
熔融造粒	0.6m*0.6m 顶吸罩，高 0.5m	3861	0.5	4	15444m^3/h，设计取 16000m^3/h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30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颗粒物	168.75	0.8438	0.5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2.34	0.9975	0.5	1

DA003	臭气浓度	/	/	0.5	1
	NH_3	0.55	0.00055	0.5	1
	H_2S	0.003	0.000003	0.5	1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加强管理，规范车间生产操作，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减少故障发生。

③一旦发现设施非正常运行，则立即停机检查，及时维修，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1.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监测机构，常规监测工作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内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要求见下表。

表 31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NH_3、H_2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

				改单（GB 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NH_3	1 次/年	
		H_2S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核算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3/a（0.32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b. 清洗废水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业废水量为 1.0t/t 原料。本项目原料**废 PP** 为 18000t/a，则本项目原料清洗过程工业废水量为 18000m^3/a，合计每天废水量为 60m^3/d。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3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废 PP	再生塑料粒子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废水	pH	/	8-9
					COD	g/t-原料	420
					SS	mg/L	500
					BOD_5	mg/L	250
					NH_3-N	g/t-原料	21.2
					TN	g/t-原料	32.5
					石油类	g/t-原料	18.5
					TP	g/t-原料	1.2

根据上表，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NH_3-N	TN	石油类	TP
产生浓度（mg/L）	8-9	420	250	500	21.2	32.5	18.5	1.2
产生量（t/a）	-	7.56	4.5	9.0	0.38	0.59	0.33	0.02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以及类比同行业，**本项目取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0%，氨氮处理效率为 80%，总氮处理效率为 50%，石油类处理效率按 55%，总磷处理效率按 40%，**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按 97%，SS 处理效率按 80%。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类别		COD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TN	TP
生产废水 96m^3/a（0.32m^3/d）	**产生浓度（mg/L）**	**350**	/	**200**	**25**	/	/	/
	产生量（t/a）	**0.0336**	/	**0.0192**	**0.0024**	/	/	/
	排放浓度（mg/L）	**280**	/	**100**	**24.25**	/	/	/
	排放量（t/a）	**0.0269**	/	**0.0096**	**0.0023**	/	/	/
	处理效率	**20**	/	**50**	**3**	/	/	/
生产废水 18000m^3/a（60m^3/d）	产生浓度（mg/L）	420	250	500	21.2	18.5	32.5	1.2
	产生量（t/a）	7.56	4.5	9.0	0.38	0.33	0.59	0.023
	排放浓度（mg/L）	42	25	100	4.24	0.55	9.75	0.36
	排放量（t/a）	0.756	0.015	1.8	0.076	0.0099	0.177	0.0069
	处理效率	**90%**	**90%**	**80%**	**80%**	**55%**	**50%**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	/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00	150	200	35	/	/	/

表 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TP、TN	/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否	☑企业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BOD_5、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DW001	114.037327	33.361596	18000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具体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废 PP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生化处理，处理后回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2 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河北岸，设计总处理模为 5 万 m^3/d，近期已建成处理模为 3 万 m^3/d。收集处理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河以南延伸：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1.2 万 m^3/d。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分别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转盘过滤工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为：COD≤350mg/L、BODS≤150mg/L、氨氮≤35mg/L、SS≤200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50mg/L、BODs=10mg/L、氨氮=5mg/L、SS=10mg/L，尾水排入红河。本项目位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表 38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要求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进水指标	350	150	200	35
出水指标	≤50	≤10	≤10	≤5

本项目位于在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口的出水水质为：COD 42mg/L；BOD_5 25mg/L；NH_3-N 4.24mg/L；SS 100mg/L；TP 0.36mg/L，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350mg/L、BOD_5 150mg/L、SS 200mg/L、NH_3-N 35mg/L)要求，因此，该项目可以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0m^3/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3 万 m^3/d)的 0.2%，水量较小，因此，不会对其处理设施产生冲击。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位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比例较小，水质也能满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要求见下表。

表 3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提料机、造粒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65～80dB（A），本项目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切粒机1	65/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隔音棉	4.02	104.63	1	58.63	10.6	11.5	6.11	55.61	55.61	55.63	55.69	昼间	26	26	26	26	29.61	29.61	29.63	29.69	1
2		切粒机2	65/1		7.19	93.22	1	56.71	92.15	13.95	17.53	55.61	55.61	55.62	55.62		26	26	26	26	29.61	29.61	29.62	29.62	1
3		切粒机3	65/1		0.07	75.71	1	65.69	74.73	5.67	35.02	55.61	55.61	55.70	55.61		26	26	26	26	29.61	29.61	29.70	29.61	1
4		切粒机4	65/1		3.63	32.46	1	66.84	31.44	6.32	78.28	55.61	55.61	55.68	55.61		26	26	26	26	29.61	29.61	29.61	29.61	1
5		提料机1	80/1		19.6	104.26	1	43.18	103.03	27.07	6.52	70.61	70.61	70.61	70.68		26	26	26	26	44.61	44.61	44.61	44.68	1
6		提料机2	80/1		20.33	93.77	1	43.59	92.54	27.10	17.01	70.61	70.61	70.61	70.60		26	26	26	26	44.61	44.61	44.61	44.62	1
7		提料机3	80/1		0.89	60.93	1	66.48	8.54	59.94	49.80	70.61	70.65	70.61	70.61		26	26	26	26	44.61	44.65	44.61	44.61	1
8		提料机4	80/1		3.63	18.5	1	68.35	17.48	5.38	92.24	70.61	70.62	70.71	70.61		26	26	26	26	44.61	44.62	44.71	44.61	1
9		破碎机1	80/1		37.61	104.59	1	25.24	31.41	103.14	6.24	65.61	65.61	65.61	65.68		26	26	26	26	39.61	39.61	39.61	39.68	1
10		破碎机2	80/1		37.57	95.14	1	26.3	39.69	44.39	15.69	65.61	65.61	65.61	65.62		26	26	26	26	39.61	39.61	39.61	39.62	1
11		破碎机3	80/1		1.99	47.24	1	66.87	46.23	5.67	63.50	65.61	65.61	65.70	65.61		26	26	26	26	39.61	39.61	39.70	39.61	1
12		破碎机4	80/1		4.18	7.83	1	68.96	6.80	5.21	102.91	65.61	65.67	65.72	65.61		26	26	26	26	39.61	39.67	39.72	39.61	1
13		造粒机1	70/1		13.79	104.41	1	48.94	103.26	21.29	6.36	60.61	60.61	60.61	60.68		26	26	26	26	34.61	34.61	34.61	34.68	1

14		造粒机2	70/1		13.48	94.32	1	50.34	6.56	93.17	46.44	60.61	60.68	60.61	60.22		26	26	26	26	34.61	34.68	34.61	34.62	1
15		造粒机3	70/1		0.89	66.67	1	65.85	65.68	5.88	44.06	60.61	60.61	60.69	60.61		26	26	26	26	34.61	34.61	34.69	34.61	1
16		造粒机4	70/1		3.63	23.41	1	67.82	22.41	5.71	87.31	60.61	6061	60.70	60.61		26	26	26	26	34.61	34.61	34.40	34.61	1
17		切粒机1	65/1		4.02	104.63	1	58.63	10.6	11.5	6.11	55.61	55.61	55.63	55.69		26	26	26	26	29.61	29.61	29.63	29.69	1
18		切粒机2	65/1		7.19	93.22	1	56.71	92.15	13.95	17.53	55.61	55.61	55.62	55.62		26	26	26	26	29.61	29.61	29.62	29.62	1
19		切粒机3	65/1		0.07	75.71	1	65.69	74.73	5.67	35.02	55.61	55.61	55.70	55.61		26	26	26	26	29.61	29.61	29.70	29.61	1
20		切粒机4	65/1		3.63	32.46	1	66.84	31.44	6.32	78.28	55.61	55.61	55.68	55.61		26	26	26	26	29.61	29.61	29.61	29.61	1
21		提料机1	80/1		19.6	104.26	1	43.18	103.03	27.07	6.52	70.61	70.61	70.61	70.68		26	26	26	26	44.61	44.61	44.61	44.68	1
22		提料机2	80/1		20.33	93.77	1	43.59	92.54	27.10	17.01	70.61	70.61	70.61	70.60	夜间	26	26	26	26	44.61	44.61	44.61	44.62	1
23		提料机3	80/1		0.89	60.93	1	66.48	8.54	59.94	49.80	70.61	70.65	70.61	70.61		26	26	26	26	44.61	44.65	44.61	44.61	1
24		提料机4	80/1		3.63	18.5	1	68.35	17.48	5.38	92.24	70.61	70.62	70.71	70.61		26	26	26	26	44.61	44.62	44.71	44.61	1
25		造粒机1	70/1		13.79	104.41	1	48.94	103.26	21.29	6.36	60.61	60.61	60.61	60.68		26	26	26	26	34.61	34.61	34.61	34.68	1
26		造粒机2	70/1		13.48	94.32	1	50.34	6.56	93.17	46.44	60.61	60.68	60.61	60.22		26	26	26	26	34.61	34.68	34.61	34.62	1
27		造粒机3	70/1		0.89	66.67	1	65.85	65.68	5.88	44.06	60.61	60.61	60.69	60.61		26	26	26	26	34.61	34.61	34.69	34.61	1
28		造粒机4	70/1		3.63	23.41	1	67.82	22.41	5.71	87.31	60.61	6061	60.70	60.61		26	26	26	26	34.61	34.61	34.40	34.6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北角（114.037178°，33.3604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7.36	90.91	1	80	减震、消声	昼间	60
2	风机 2	20.17	83.18	1	80	减震、消声	昼间	60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北角（114.037178°，33.3604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公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一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p1l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l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2）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lg r / r_0$$

式中：L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距噪声源距离，r_0 取 1m。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运营后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昼夜生产，破碎机仅白天生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2.14	49.41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60.02	46.83	
西厂界	64.63	49.43	
北厂界	60.74	47.02	

由以上分析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置隔音棉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3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固废、废滤网、残渣、沉积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垃圾产生量为 5kg/d，年产生量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固废

①分拣固废

本项目分拣过程产生废杂质，主要为纸张、铁丝、石子等，废杂质产生量约 12t/a，该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废滤网

本项目挤出机在挤出造粒过程中通过滤网挤出长条，使用的滤网材质为不锈钢，产生量约 2t/a。滤网堵塞后更换，不属于树脂类滤网，且项目原料中不含有卤素，因此该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13-S17**，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残渣、沉积物

塑料碎片进入漂洗槽清洗过程中，塑料碎片漂浮于水面上，大块泥沙及其他残留物沉于池底，项目定期将这些沉淀物清出。根据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湿法破碎和清洗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3kg/t-原料 PP/PE，则该部分残渣、沉淀物产生量约 149.4t/a，该部分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暂存污泥暂存间，定期交污泥处理单位处理。

④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

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该污泥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污泥暂存间，定期交污泥处理单位处理。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6.0142t/a，主要成分为废 PP，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

⑥废布袋

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布袋过滤效果降低，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频次为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布袋重量约为 0.08t/次，折合为 0.04t/a，该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9-S59**，更换后厂家回收。

4.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更换，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将其收集到危险废物收集桶（带盖）后，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恶臭气体，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e=24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5.0872t/a，则需要的活性炭为 1.22t/a。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配套 4 个箱体，每个箱体填充 **0.05t** 活性炭，则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量为 **0.2t**。参考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重庆市地方标准意见的函，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次数为 **6** 次/a，达不到及时更换新活性炭的要

求，因此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要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2**t/a。污水处理站恶臭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总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该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分拣固废	生产过程	12	SW17	900-099-S17	外售
2	废滤网	生产过程	2	SW17	900-013-S17	外售
3	残渣、沉积物	生产过程	149.4	SW59	900-099-S59	定期交污泥处理单位处理
4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1.0	SW59	900-099-S59	定期交污泥处理单位处理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6.0142	/	/	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5	SW59	900-009-S59	更换后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	/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每年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每年	T	

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条件：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废标识牌。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

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物料多为固体物料，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化粪池、隔油池等构筑物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本项目区域分别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

建议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表 46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1.0×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	渗透系数≤10^{-7}cm/s，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1.5m厚粘土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进行辨识，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见下表。

表 4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危险化学品名称	风险单元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场 Q=0.0000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需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6.2 环境风险分析

在储存、搬运废润滑油的过程中，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大量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或伴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废水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管线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以上环境风险，本环评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②分区防渗，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危险废物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制定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并在包装容器上加贴。加强各种外运固废的运输管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和遗漏。

⑦在消防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对外联络的专用通讯设备。

7、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的**7**%，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
	熔融造粒工序为全封闭，负压收集，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30**
	负压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5
废水	新建一座30m^{3}的化粪池	5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m^3/d）	20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设置隔音棉	3
固废	垃圾桶若干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30m^2	0.5
	危废暂存间1座，30m^2	1
合计		**70**

表49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熔融造粒、**危废暂存**	**熔融造粒工序为全封闭，负压收集，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危废间密闭，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装桶或装袋密封保存，废油墨桶均加盖密闭等，设置负压管道集气，收集废气并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合并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污水处理	负压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装卸、运输	**生产加工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原料区、成品区也均为封闭车间，装卸区在封闭车间进行，装卸区设置喷淋装置，大部分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汽车进出产生扬尘通过洒水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 个化粪池（30m^3），自建污水处理站（100m^3/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絮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生产	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安装减振基础，并设置隔音棉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理处置
	分拣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滤网		
	残渣、沉积物		

	污水处理污泥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布袋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 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23）
	废活性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熔融造粒工序为全封闭，负压收集，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危废间密闭，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装桶或装袋密封保存，废油墨桶均加盖密闭等，设置负压管道集气，收集废气并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合并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NH_3、H_2S	负压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生产加工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原料区、成品区也均为封闭车间，装卸区在封闭车间进行，装卸区设置喷淋装置，大部分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汽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进出产生扬尘通过洒水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NH_3	/	
		H_2S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产废水	COD、SS、BOD_5、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进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隔音棉	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2 危险废物：1 座危废暂存间 30m^2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自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 （1）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确保环保设施及设备的使用效率和维护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维护和保养环保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并设计采样口或采样阀，便于废水的流量测量，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项目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GB15562.2 及 2023 年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标志牌设置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填报申请。

4、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

	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办法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结论

西平县瑞平塑料制品厂废旧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358t/a	/	0.7358t/a	+0.7358t/a
	非甲烷总烃	/	/	/	1.2128t/a	/	1.2128t/a	+1.2128t/a
	臭气浓度	/	/	/	70.9（无量纲）	/	70.9（无量纲）	70.9（无量纲）
	NH3	/	/	/	0.001806t/a	/	0.001806t/a	+0.001806t/a
	H2S	/	/	/	0.0000086t/a	/	0.0000086t/a	+0.0000086t/a
废水	COD	/	/	/	**0.7829t/a**	/	**0.7829t/a**	**+0.7829t/a**
	氨氮	/	/	/	**0.0783t/a**	/	**0.0783t/a**	**+0.078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固废	/	/	/	12t/a	/	12t/a	+12t/a
	废滤网	/	/	/	2t/a	/	2t/a	+2t/a
	残渣、沉积物	/	/	/	149.4t/a	/	149.4t/a	+149.4t/a
	污水处理污泥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6.0142t/a	/	6.0142t/a	+6.0142t/a
	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3t/a	/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